

“一、本局在受理中，如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本局将依法作出处理；逾期不答复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告知义务是行政处罚程序中的必经程序。

虽然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权利。本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权利。

依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依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依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依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